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70號

原告 劉宇庭

被告 吳芳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503號裁定移送前來，於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壹佰壹拾玖萬陸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萬6,3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外加房屋借款手續費5萬元。(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6頁）。嗣於民國113年1月18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6,3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金卷第47頁）。經核此部分係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查，因此若任意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7月18日至同年月00日間，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千娜」之人指示，將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再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陳千娜」。嗣詐騙集團成員自「陳千娜」處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自111年5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謊稱可透過內線消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5日匯款119萬6,300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殆盡；被告上開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2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論以後者）而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4萬元（下稱另案），可見被告因上開提供帳戶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119萬6,300元，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6,300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10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11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12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13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14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15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16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7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另案卷證核閱無
18 誤，並有另案判決書附卷可參（見金卷第23至34頁），而被
1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0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經本院審酌另案卷
21 宗，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足見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2 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
23 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119萬6,300元至系爭帳戶，使詐欺集團
24 成員得以透過轉匯、提領等方式取得詐騙款項，是被告上開
25 行為已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則
26 被告主觀上既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以不法之幫
27 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
28 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
29 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
30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賠償119萬6,300元，洵屬有據。

01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
09 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
10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7日（見附民
11 卷第13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119萬6,300元，及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15 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16 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3 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5 書記官 尤秋菊